

除患攻坚工作动态

盘锦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3月6日

按照《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隐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稳定工作，现将3月6日消防安全工作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火灾基本情况。

3月6日0时至24时，全市共发生火灾8起，其中兴隆台区2起、辽东湾新区4起、双台子区1起、大洼区1起；露天堆垛火灾7起，居民住宅类火灾1起，未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监督检查情况。

3月6日，全市消防救援机构共排查单位16家，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2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24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8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罚款3000元。公安派出所排查180家，街道排查1090家。

二是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盘山大队： 1、联合县应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石化企业开展消防安全督查。

双台子大队： 1、陪同市督查组对消防大队、街道、派出所辖区列管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2、发布关于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法律责任的通告。

兴隆台大队： 1、联合应急、商务、公安和创新街道陪同常务副区长刘冰检查电动车换电站和九小场所饭店的消防安全工作；
2、联合市应急局对水游城、假日酒店开展督导检查；
3、对督导组检查九小场所提出的隐患问题，指导派出所督促其整改；
4、联合宣传部，对辖区影院开展联合检查；
5、联合派出所、商东社区对臻园振兴物业、水游城宋翔物业、大商佳和物业进行约谈。

大洼大队： 1、对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进行拆除，拆除5家；
2、陪同市督导组对两家单位开展督查工作；
3、深入育才学校组织开展演练。

辽东湾大队： 1、指导鑫诚物业开展住宅小区消防安全自查；
2、对盘锦魏书生中学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三、典型案例

- 兴隆台大队： 辽宁共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兴隆台区金色港湾休闲洗浴中心签订的消防设施检测合同中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罚款3000元的处罚。
- 盘山大队： 辽宁恒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消防控制室仅有1人持证值班，罚款3500元的处罚。
- 辽东湾大队： 对辽东湾丰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受案调查。